小娃兒進衙門—談司法與社工在「兒童出庭」的保護

賴月蜜

壹、兒童司法權演進

一、從無至有的權利保障

「兒童權利之由無至有之歷史發展, 即是由兒童問題至兒童立法之歷程。」 (Hallett, 1998)。早在西元前 2150 年漢摩拉 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時代, 雖開 始界定父母子女關係,但當時孩子只不過 是個被販售或被交換的一個標的,孩子是 屬於父親的財產目被殘暴地對待 (Marafiote, 1985)。在童年觀念的發展中, 父母親逐漸改變以往對孩子的態度,視孩 子是一個家庭中的情感機制(affective individualism),以愛與尊重養育子女(Cox, 1996),人們也開始認知到孩子的脆弱 (fragility)及他們仰賴成人直接、親密及持 續性照顧之必要性,強調他們的需求需要 透過學校、社區和國家的支援,以協助家 庭能提供孩子最適切的照顧(Cunningham, 1995),兒童權利逐漸形成。故兒童的地位 (status)已有大幅度的改變,兒童已被視爲 是自身權利之主體(actors),有權參與對自己生活的建構,不是單純依照他人意見而被動地(passively)行爲。故兒童保護、兒童福利政策常在「父母親的責任與權利」、「兒童的權利與需求」、以及「國家公權力」之間求其平衡(Hallett, 1998)。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司法 權的保障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明定兒童應享有的權利及政府應經由立法、司法、行政、福利等方面努力之責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此可謂爲兒童權利奠定明確之指標。司法保護之權益,依據1989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最基本保障兒童生存權及人身安全保護部分,昭示兒童與生存權及人身安全保護部分,昭示兒童與生存權利及應給予兒童適當的生存與發展(第六條)。法院就有關兒童之事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慮(第三條),當兒童受到不當待遇或涉訟時,政府應提供必要之需協助(第十九條)。在司法的審

理過程中,特別強調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 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第十三條),其所 表示之意思則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 以權衡(第十二條),或透過代表或適當團 體接受審問(第十四條)。

兒童犯罪時,應有接受公平合理之對 待及審判的權利,兒童在法庭中享有和成 人一樣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兒童基 於本身之特殊性,應享有與成人不一樣的 法律程序保障(第三十七條),協助其司法 程序之準備和陳述辯護,倘兒童不懂或不 通所用語言,應有通譯人員之協助(第四 十條)。在兒童權利發展的歷程中,兒童隱 私權的保護最容易被忽略之,故聯合國兒 童權利公約特別以明文規範之(第十六 條)。甚至,在任何訴訟階段時,其隱私應 受完全之尊重(第四十條)。

三、我國兒童司法權的保障

我國在審判實務上,對兒童意願及想法之尊重最具體表現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滿七歲之兒童被收養時,兒童之意願應受尊重。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爲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法院酌定判決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子女之意願。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即兒童無刑事責任能力,倘有觸法行爲則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

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由少年法院適 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在訴訟審理進行之程序,應如何針對 兒童發展需求之特殊性而加以保護,依我 國現行法令,並無專法特別規定,皆散見 在各法,故相較於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 公約保障兒童在司法程序中的保障,我國 相關法規就訴訟程序上主要保護之權益 有:審訊不負具結責任(刑事訴訟法 §186)、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584)、非 訟能力的保障(非訟事件法§123)、避免重 覆訊問(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作業要點);在人身安全的保護方面有社工 陪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40Ⅱ、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3)、代爲保護 令(家庭暴力防治法§10)、聲請親權會面 交往(家庭暴力防治法§10Ⅱ)、出庭安全 (家庭暴力防治法§19)、雙向電視系統隔 離訊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6);在表意 權保障部分有:聽取其意見(非訟事件法 §128)、選任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 §585)、利害關係人及社工員陪同(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15)、社工員陪同陳述(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0)、計工員訪視 調查(非訟事件法§125、家事事件處理辦 法§13);隱私權保護包含不得任意偵訊(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40)、詰問限制(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16)、審判不公開(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18、家庭暴力防治法§13)。

貳、小娃兒出現在法庭?法庭對 兒童的影響

一、實務所見

筆者長期在法院工作,最難過的是看 到法庭外的走廊有孩子們的身影,他們有 的四處跑,或笑或哭,有的靜靜的讓大人 牽著手站在一旁,有的無助的坐在椅子 上,無奈無聊的四處張望,這些都還只是 法庭外的場景,法庭內的狀況呢?有些孩 子是來法庭作證的,法庭的人事物,在執 行人神之間的審判,有其威嚴、肅靜存在 的必要,但小小孩到底懂多少,在出庭的 同時,對他/她的人生的影響是什麼?在 兒童人權演進的今日,我們的法庭文化到 底給這些孩子多少的保護,故本文將以文 獻檢閱的方式,從英美二國的發展與我國 現況及實務觀察爲一比較,期待能對台灣 兒童法庭權利的維護提出建議。

二、兒童的法庭壓力

法庭對於孩子的壓力,除一般法庭設計的嚴肅外,在法庭的情景下,孩子可能聽到犯罪過程的描述、父母彼此的指控,在這些情境下孩子容易受創,故孩子在法庭的壓力情境下,可能有的行為表現:哭鬧、咆哮、跑跳、辱罵、嬉笑、爭執、抱怨、煩躁、坐立不安或亂丟東西等(Hudson & Williams, 1995)。當兒童出庭時,法庭上的情況,以兒童發展相對於兒童的法律知識而言,對兒童是產生極大的壓力,故兒童在庭訊表現最明顯表現在身體的焦慮及記憶表現變差。兒童對法庭的恐懼:害怕在眾人面前講話、害怕在法庭無法控制自己、害怕別人不相信自己、害怕自己因此犯錯而被處罰被關起來、害怕在法庭上與

被告面對面、害怕被告會採取報復行為、 害怕表現不好對自己對家人造成傷害(內 政部,2004)。

三、兒童證人壓力因素

在英國的社會,普遍認同不適當的法 律系統可能對於目睹兒童造成傷害,因爲 法庭對於兒童而言是不熟悉的環境,兒童 出庭常是不愉快的經驗,在其認知也常認 爲被傳喚出庭是自己做錯事的處罰。在審 理過程,兒童可能與被告者共處一個空間 的壓力,特別被性虐待的兒童,被告多半 是其所認識的人,與被告面對面作證對兒 童是極大的傷害、壓力與恐懼。另外,在 法庭中的擔憂是交互詰問對兒童所產生的 恐懼、焦慮與壓力,特別是在兒童性侵害 案件中,因物理證據較缺乏,多需要仰賴 兒童在法庭證詞,但當兒童在接受交互詰 問(cross-examination)時,其證詞的證據證 明力,多會被質疑爲幻想或是謊言,而此 可能對兒童形成傷害。再者,兒童對於字 彙以及語言的理解較簡單,因此可能容易 對於帶有防衛性的詰問話語感到困惑 (Davies & Westcott, 1995)。在兒童審訊的 過程中,特別當兒童爲受害者的情況下, 法庭重覆進行訊問的方式,很容易使兒童 的創傷被喚起,在傷痛及過多因素的干擾 下,易降低記憶正確性,使兒童在法庭上 的回應更難有一般的表現(Davies & Westcott, 1995) •

四、兒童法庭的設計

爲減少上述傳統法庭可能帶給兒童的

負向影響,1992 年美國的 Los Angeles County 成立 Edmund D. Edelman Children's Court,這是美國第一座爲兒童及家庭所需 要成立的兒童專屬法院,法庭設計的理念 是確保受虐兒童的創傷, 免於在傳統法院 的體系下再度受傷,因爲過往法庭的嚴肅 氣氣,使得受虐兒童反而有被懲罰的感 受,故兒童法院突破傳統法院僅具有的審 判功能及嚴肅的氣氛, 使法庭經驗成爲兒 童療癒的開始,而非增加他們所受的創 傷,提供兒童與司法人員間正向積極的信 任關係。在硬體部分的設計,以兒童爲本, 法庭小而溫馨,減少兒童的恐懼,也設計 許多兒童遊戲的公共空間,舒緩兒童的壓 力與創傷,除實體環境外,也推動相關方 案,目的都在使離開法庭的孩子有一正向 經驗(司法院,2003)。倘無法設立兒童專 屬法庭,有些法庭也會透過其他設備,以 協助及保護兒童少年的出庭,如美國加州 的少年法庭,即特別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 的等候室,主要提供友善及不具威脅的環 境,以降低兒童出庭的壓力(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2001) •

參、兒童出庭的保護措施

兒童出現在法院的情況可能主要有 六:一、陪同大人前往開庭:有時因爲大 人要出庭,家裡無人可照顧,兒童只好跟 著大人一同前往法庭。二、兒童本身即爲 被害者。三、兒童以證人身份出庭,證明 自己對訴訟爭議事件的所見所聞。例如在 家庭暴力事件中,當父母親一方指控他方 傷害時或聲請保護令案件時,常會以兒童 爲在場證人,要求兒童出庭作證。四、兒 童以關係人身份出庭,當事件本身涉及兒 童權益時,例如監護與收養案件等。五、 兒童本身爲聲請人,即涉及兒童身份權益 事項者,兒童也可以自己爲聲請人向法院 請求,例如否認子女之訴或強制認領案件 等。六、兒童不慎觸法,兒童以犯罪被告 身份出庭者。故本文針對兒童出庭的相關 保護措施,以兒童陪同大人到法院開庭, 及兒童本身出庭,分爲開庭前、開庭中及 開庭後,加以探討之。

一、兒童陪同大人到法院開庭

在美國法庭的走廊上,越來越多的孩子,有些孩子來到法院,單純是因爲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必須上法庭,因爲缺乏人力及財力的資源,沒有人可以幫忙照顧孩子,不得已把孩子一起帶來法院,而孩子也可能在一旁聽著法庭訊問,成了審訊過程旁觀者(spectator)。這些孩子的家庭多來自極貧窮家庭,孩子可能不解父母爲何必須站在法庭前,像是在被處罰,對父母的形象也有很大的減損。針對此現象,1915年費城法院興建法院內的育嬰室,提供法庭托育照顧(drop-in child day care),陸續美國各地法院也跟進,以兒童權利爲出發,在法院的空間及硬體設備上加以改善(Hudson & Williams, 1995)。

我國目前法庭的設計並無針對兒童有 特別設計的規定,多數的法庭並無兒童等 候區、兒童遊戲室或育嬰室等設備,惟少 數法庭還是努力在設備上協助年幼的兒童 來到法庭的照顧與安全,如苗栗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法庭一樓設有「育嬰室」,民眾 來院開庭,攜帶幼兒同行,可暫時安置在 該處,以免影響開庭秩序。內設備有紙尿 片、溼紙巾及各式玩具、兒童書籍,兒童 在內嬉戲閱讀,安全無虞。另外,依我國 法庭旁聽規則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禁止攜 帶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者,雖然本款並未 執行得相當徹底,因偶而還是會見到小小 孩進法庭,但大部分開庭時,小小孩只好 跟著法警或庭務員在法庭外等候大人開完 庭。筆者本身在家事調解經驗上,當父母 親將小小孩帶至調解室,因調解過程父母 親多處於爭執的場面,實不宜讓小小孩在 場旁聽,故筆者多會聯絡法院的家庭暴力 聯合服務處計工員或法院的司法志工,請 求其協助代爲照顧兒童。

二、兒童開庭前

在協助兒童出庭的部分,英國逐漸發展出增權(empowerment)或保護(protection)二項措施策略。增權措施則是以兒童中心取向,主要幫助兒童適應成人法院系統的需求;保護措施是系統中心取向,藉由相關的科技設備以防止在公開法庭中兒童會受到的傷害。增權的策略主要在開庭前與兒童的工作,當然整個開庭中及開庭後也有增權策施的運用,以提供兒童社會支持(Davies & Westcott, 1995)。而保護性的策略主要運用在開庭中,除上述硬體科技的保護性設備外,也可能有兒童證人的安全計劃,例如在進出法庭的安全路線(saferoute) (Mellor & Dent, 1994)。具體而言,

法庭的增權服務包含提供團體或個人為基礎的服務,具體措施如:小冊子、模式、角色扮演等,以幫助兒童瞭解法庭中的主要人物及其角色所在。此外,書寫或是繪畫也可以幫助兒童表露其即將出庭的感受,以減輕焦慮。英國兒童保護更具體地在1993年出版「兒童證人手冊」(Child Witness Pack),以提供工作人員對於五至十五歲兒童涉入司法作證時應有相關保護的指導原則,以協助兒童法庭因應(Mellor & Dent, 1994)。Quas, Wallin, Horwitz, Davis and Lyon(2009)也提出,兒童對於法律及法庭文化瞭解越多者,其之後上法庭的壓力也越小,故協助兒童出庭的相關措施,應積極推展。

同樣地,以增權策略而言,在美國也 推展法庭學校(Court School)方案,以協助 兒童到法庭作證壓力的舒緩,依兒童年齡 提供法庭資訊,介紹在法庭的人員及其角 色功能,法庭學校強調證人有說實話的責 任,法院人員有義務保護證人的安全及提 供機會讓兒童可以自在的講出自己的感 受。方案也協助兒童如何自我照顧的技 術,例如簡單的呼吸練習降低緊張,練習 講話是別人可以聽得到的,還有在回答問 題之前先複誦一次問題(Ellis, 1993)。又基 於兒童常懼怕於大人,所以,法庭學校也 設計角色扮演的活動,讓兒童有機會扮演 法官、律師、證人或其他法院的職員(Ellis, 1993)。法院也會設計一些遊戲書,如加州 少年法院所出版的圖畫書-「What's Happening in Court? An Activity Book for Children Who Are Going to Court in California.Center for Children and the Courts」, 內容有連連看、走迷宮,遊戲書有趣生動 適合成人與兒童互動的法庭準備工具書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1999)。

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 員針對兒童遭受性侵害的偵訊及法庭保 護,於2003年出版「兒童、智能障礙者性 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強調第 一線實務工作者如何與受性侵害兒童偵訊 輔助器材之使用。繼而,2004年出版「我 們的法庭系列」,共有勇敢的孩子、你沒有 錯、我做到了、前進法庭大考驗遊戲書、 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陪他走出疑雲工 作人員手冊等六冊,更具體協助兒童進入 法庭前之準備,包括評估兒童的狀況及可 承受之壓力強度、教導法庭知識及說明法 律程序以減輕壓力、使用兒童能理解之語 言說明、教導減輕焦慮方法、減少法庭創 傷(內政部,2004)。後續,2006 年出版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 作手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 等。另外,在法庭審理前的等候,針對性 侵害案件,爲免被害人與加害人直接面對 的痛苦及壓力,及審理過程隔離訊問或雙 向視訊之程序必要,法院內設有性侵害被 害人休息室,故針對遭受性侵害的兒童, 有其專屬的等候區,室內除有視訊設備 外,亦多有適合兒童之玩偶、玩具及故事 書等擺設,溫馨安全的空間設計,以減少 兒童等候開庭的無聊煩燥及法庭壓力。

惟上述出版及措施,皆以兒童係遭受 性侵害爲主,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於長期就目睹暴力兒童的實務工作經 驗,有鑑於目睹暴力兒童越來越多涉入父母親的爭訟之中,面對陌生的司法情境、出庭的擔心、恐懼、壓力與忠誠度兩難,常受到嚴重的法庭創傷,故目前以北部台北、士林、板橋地方法院,試行推展兒童法庭證人服務模式一「IAM READY!」方案,透過法庭模型及模擬法庭的活潑互動,及對兒童及家庭的庭前準備、出庭陪同及庭後回顧等輔導工作,以協助兒童有效因應法庭壓力,降低出庭作證可能導致的法庭創傷(郁佳霖,2009)。

三、兒童開庭審理中

英國 1991 刑事審判法針對兒童證人 規定,允許十四歲以下兒童作證不需宣誓 (Mellor & Dent, 1994), 法律認同兒童在公 開審判下的壓力,常會延遲應訊或害怕交 互詰問,故在法庭的保護視訊使用及事先 錄影證據(Mellor & Dent, 1994; Davies, 1992)。Davies & Westcott(1995)提出閉路 電視使用的優點包含:可以免於兒童見到 被告者,以及處於壓迫性的法庭氣氛中, 減低兒童所感之到的壓力,使用閉路電視 的兒童可以比直接處於法庭中的兒童提出 更多的資訊。Cashmore (2002)研究亦指 出,視訊科技的運用的確使兒童減去當庭 應訊的壓力。如何對兒童出庭提供更完整 的權利保障,英國在2001年成立兒童及家 事法院諮詢服務(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Support Service, Cafcass), 該服務整合家事法庭程序監理人(Guardian ad Litems)及兒童保護功能,主要在保障兒 童福祉、提供建議給法院、提供資源建議 及支持給兒童及家庭、提供兒童出庭協助等(McIntosh, 2009)。再更進一步,兒童及家事法院諮詢服務(Cafcass)在2009年開始推動兒童優先(Children First)的試驗方案,該試驗方案採納澳洲模式,且將該方案優先適用在父母離婚監護權爭議,主要是讓兒童有機會參與調解(mediation)過程,強調由兒童自己表達意見(McIntosh, 2009)。

美國各州及聯邦對兒童案件在刑事司 法程序上之保護包括:對於兒童虐待案件 之受害兒童,限制將其辨別資料之釋出; 只要有兒童爲受害人或證人時,強制審理 期間不得拖延,應速審速結;限制被告與 兒童面質;兒虐案件,允許以錄影帶、閉 錄電視方式爲證詞及做證;刑事程序中, 承認兒童與案件相關之做證能力;允許在 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程序中,使用偵訊輔 助娃娃(anatomical dolls);刑事兒虐案件, 允許指派程序監理人;強制成立科技整合 及多元機構之兒童保護團隊等(Peterson, 2000)。另外,美國逐漸增加兒童出庭的情 况是因爲父母親間的婚姻紛爭,因爲要取 得保護令或是爲監護權的爭執或是孩子生 活費的給付,所以,讓孩子出庭作證及表 態,對於大部分的孩子,在家庭經歷危機 的過程,還必須去上法庭,其經驗是相當 恐懼可怕的。特別是法庭上的交互詰問也 可能造成孩子忠誠度的兩難(Hudson & Williams, 1995) •

我國在訴訟審理程序對於兒童出庭的 相關司法保護規定,如前所述散見在各法 規中,而在兒童涉及司法事件之審理程序

中,以兒童遭受性侵害時之保護最爲周 詳,在審理程序上之保護有:審判不得公 開,減少兒童因法庭公開之壓力及隱私權 之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8);隔離與 視訊使用-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 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 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爲之,或採雙向 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隔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6);得有支持者的 陪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 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訊或審判 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15)。進一步的保護,尚 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 點,從上述「保護」的觀點,以設備的運 用及支持者的陪同,使兒童得免於恐懼, 而爲事實之陳述。

四、兒童開庭後

特別是在家庭暴力情況下,兒童很可能因爲刑事案件、兒童保護案件及父母監護權案件而成爲證人必須出庭(Jaffe, Crooks & Wolfe, 2003),開庭前的緊張,及開庭過程說明父母親家人的暴力行爲的兩難及矛盾衝突,開庭結束後,孩子可能對於家人對待他的態度會有所擔心,也會對法院判決結果焦慮與不安。因此,在每次的開庭結束後,對於兒童及其家長,也必須提供必要的協助,協助兒童心理調適及討論可能的判決結果,特別是當兒童爲被害人,但結果可能因罪證不足的情況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孩子對這樣的結

果則可能十分的困惑與不解,孩子做錯事就會被處罰,爲何在他勇敢的陳述加害人的行爲後,法院沒有處罰壞人?另外,與兒童的家人工作也很重要,與家人討論與兒童互動的情況,協助兒童家人之情緒處理,以減少對兒童的負向影響(內政部,2004)。

肆、涉及兒童出庭之專業人員

在兒童涉及司法案件時,其出庭歷程 可能會面對的專業人員主要有法官、檢察 官、律師、社工員,但在離婚案件激增, 未成年子女監護案件進入家事調解程序越 來越多的情況下,兒童出席調解庭的機率 也逐漸增加。本節另就國外與兒童接觸密 切之程序監理人一併介紹,因目前家事事 件法草案已納入,期待修法早日通過,兒 童法庭服務制度得以更建全與專業。

一、法官與檢察官

法官與檢察官在兒少詢問以發現真實、公平審判、兒童最佳利益的維護,法庭訊問兒童時,以不公開、隔離訊問,訊問時間不宜過長,避免重複訊問等爲原則。兒少審訊應著重在關係建立、解除兒童焦慮,積極傾聽與同理,協助其事件陳述及情緒表達,與兒童談話時,儘量保持與兒童相同之高度,及舒適的距離。使用兒童的語言,確認兒童能聽懂,理解其意義。兒童的注意力期間較短及理解力有限,問話以簡單句代替複合句(內政部,2004)。在我國法院實務,與兒童接觸最多

的法官以家事法庭爲主,在筆者長期與家 事庭法官互動經驗,家事庭法官亦多表 示,在法官的基礎養成過程,甚少特別針 對家庭及兒童專業為訓練,基於現階段對 兒童法庭服務的專業與設備不足的情況 下,僅能依自己的實務審判經驗的累積, 如何在傳喚兒童到庭後,透過隔離訊問方 式與兒童單獨瞭解,還有自己努力以不同 與對一般成人的審理方式,以溫和關心的 態度,先以孩子日常生活爲閒聊,之後再 進入主題瞭解, 使孩子在較沒有壓力的情 境下可以陳述自己的想法,筆者也曾聽聞 有法官爲了讓孩子在比較沒有壓力的情況 下,再爲陳述,甚至自己帶孩子在法院走 走,介紹法庭給孩子認識,其用心良苦, 令人感佩。

二、律師

在英國法院針對兒童涉訟部分有法定 代表律師(Official Solicitor)制度,法定代表 律師都接受過兒童發展、兒童保護、兒童 會談技巧,及與兒童相關法律的訓練,法 定代表律師設立主要是以訴訟代理人的角 色,以達成保護司法正義的目的,特別是 兒童處於法律上失功能及不利益的狀態 下,保護其福利及財產,並促進司法行政 效率(Harris, 2001)。兒童有自己的律師是 很重要的,因爲有些訴訟程序還是必須由 律師來主張及保障(Reardon & Noblet, 2009)。在我國法庭實務上,單獨爲兒童之 訴訟代理人情況不多,兒童會面對到的律 師多爲父母親或加害人的律師,而律師以 站在自己當事人的立場,其與兒童社工員 的立場多有不同(Roby, 2001), 自不難想像。惟在審理過程中,當面對律師不當詰問,而法官並未適時制止時,程序上也應該有尊爲兒童權利的訴訟代理人協助其主張權利,甚或在父母親爭訟案件希望由兒童出面指控父母任一方時,有必要得協助兒童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的拒絕證言權利等。

三、社工員

由於案主涉入法律系統的案件越來越 多, 社工員在協助兒童的過程, 應具備解 讀法律的能力,至少對法院的裁定理解的 能力,因爲這是對於個案的保護及對自我 的保護(Perlman, 1988)。另外, 社工員如何 和律師跨專業團隊合作(interprofessional) 則非常重要(Forgey & Colarossl, 2003),例 如以往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與法律專業人員 很少有共識,但現在的兒童福利領域,兒 童福利與法律的專業人員必需一起工作, 共同爲兒童最佳利益爲努力,故兒童福利 社工員必需瞭解在兒童保護流程及司法流 程的差異,社工員應該瞭解法院所需要的 具體事證,以支持其法院爲適當的決定 (Roby, 2001)。在一些國家由律師與社工員 共同合作的方案也逐漸增多,以提供跨專 業的服務,律師和社工員應該接受各自專 業的在職訓練,以瞭解彼此的專業與知識 (Senna, 1975) •

四、家事調解委員

對於兒童是否直接參與家事調解程 序,學說及實務上一直有贊成與否定的主 張,家事調解程序係在父母親婚姻已破裂 的情況下,就父母親離婚後財產的分配及 未來子女的生活照顧及安排上,協助父母 親可以對話及討論,以達成雙方都可以接 受及執行的協議。故在實務上的操作,原 則上不邀請兒童參與家事調解程序,因爲 易使兒童處於對父母親忠誠兩難的困境, 基本上透過「問問題」,協助父母親聚焦在 兒童的需求與想法,虛擬兒童在調解的情 境中;惟有例外情形需與兒童面談時,家 事調解委員(Family Mediator)必須具備與 兒童工作的專業,如兒童發展、離婚對孩 子產生的影響、如何與兒童溝通等, 且兒 童進入調解情境,一定要有適合兒童之設 備及環境(Saposnek, 2004)。我國家事調解 委員在協助父母達成協議的部分,有必要 也會和孩子見面,除少數機構提供社區家 事調解外,我國目前以提供法院內的家事 調解爲主,故在家事調解程序與孩子見面 多數在法院的調解室爲之,雖然各法院的 調解室相較於法庭的威嚴已較爲溫馨及友 善,惟其設計畢竟並非以兒童爲主體的理 念設計。

五、程序監理人(Guardian ad Litem)

在英國1975兒童法(Children Act 1975) 訂定程序監理人服務(Guardian ad Litem Service)的機制,但1984年才開始全面施 行(Ruegger, 2001)。程序監理人需具有相當 的學理背景及實務技巧,針對兒童案件其 角色任務有:案件背景的調查、詳閱相關 文件後的分析評估、依孩子年齡可理解的 適當面談,同樣的,程序監理人也會與孩 子的父母、親戚、照顧者及其他的專家爲 訪談,以取得完整的資訊;進行個案管理, 以免案件進行延宕;向法院提出報告及建 議,並在程序中強調父母親照顧子女的責 任,應具備和解(negotiation)及調解 (mediation)的技巧能力。程序監理人也需 顧及孩子的文化、種族、宗教需求,而最 重要的工作是對當地主管機關在孩子照顧 的計劃,給予評估與意見,並向法院提出 建議報告(Dale- Emberton, 2001)。

我國現行並無程序監理人之程序,惟 目前還在草擬研修中的家事事件法草案第 六條,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在處理家事事件 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均得依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還任程序監理 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 利益衝突之虞者。(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 有困難者。(三)爲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 益認有必要者。而七歲以下兒童屬無行爲 能力人,即爲無程序能力人,故在該法通 過後,針對小娃兒涉訟時,即有可能會有 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權益。

伍、建議

一、成立專屬兒童法庭或設置兒童法 庭等候室之相關設施

我國現行法院的硬體建制及司法審判 程序中,並未以兒童爲本,考量兒童可能 會出庭應訊之可能爲設計,故建議應朝成 立專屬兒童法庭爲方向,倘一時無法設 置,至少亦應努力改善現行法院設施,增 加對兒童友善的司法環境,諸如設置兒童法庭等候室、育嬰室或遊戲區等。

二、以「增權」觀點,實施法庭學校 推廣教育

從小教育紮根宣導策略,實施法庭學 校推廣教育,使兒童從小即對法庭有一認 識,一則提升其法律常識及法制精神,二 則當兒童自己涉訟時,面對法庭至少不陌 生與恐懼,當然對於涉訟的兒童,更需要 有進一步的法庭服務與出庭保護措施等。

三、以「保護」觀點,加強對所有涉 訟兒童出庭的保護措施

我國目前對於兒童出庭部分,在相關 審理程序上,以硬體及視訊方式對兒童加 以保護,以減少兒童法庭創傷之部分,多 數以兒童遭受性侵害案件爲主。惟實務上 所見,父母爭訟家暴保護令監護權等案件 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對於所有出庭之兒童 皆應有相同周延之保護。

四、設立法院專屬社工員,提升社工 員法律專業之養成

礙於國內兒童保護之實務執行上,社工人員因欠缺公權力及警力之保護,使其人身倍受威脅,而一般個案家庭對其配合度亦低。法院開庭時,雖依法有據社工員陪同兒童到場並得以陳述意見,惟實務上之執行仍有所落差,故實應參緒國外之設立法庭專屬社工人員體制,重視社會工作的專業,不僅可以減少上述阻礙外,亦可增加與法官間之互動,提高溝通之品質(賴

月蜜,2009)。惟法院設立專屬社工員同時,亦應提升社工員對法律在社會功能及社會影響的認識,故在社工教育的教學部分應強調知識的灌輸及在實際狀況下如何運用法律的技巧。在教學上除課堂講授外,也結合團體討論、工作坊、研討會、個案研究等方式。增加社工員反思法律程序、法律規定及法律對社會衝擊的能力(Braye, Preston- Shoot, Cull, Johns and Roche, 2005)。

五、儘速通過程序監理人立法,加強 兒童出庭之保護

我國目前並無證人審查制度,兒童證 詞可信度及其證據證明力,依法官審理之 自由心證認定,在面對現行審判程序及兼 顧被告對質詰問權,對於兒童出庭除有社 工員陪同外,應有專屬兒童之訴訟代理人 或擴大使用輔佐人制度(許潔怡,2008), 故就現行討論之家事事件法草案之程序監 理人規定,期待早日完成修法,增加兒童 證人及兒童出庭之權利維護。

(本文作者現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 理教授)

□参考文獻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3)。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 材使用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我們的法庭系列 6-陪他走出疑雲/工作人員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a)。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 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b)。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 司法院(2003)。美國、加拿大少年家事業務之研究。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主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度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出國考察報告。
- 郁佳霖(2009)。臺灣本土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證人服務模式-「I AM READY!」方案工作介紹。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主辦,兒童涉入司法之實務服務模式研討會。嘉義:嘉義市長青園。
- 許潔怡(2008)。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度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月蜜(2009)。法律專業在社會工作養成教育之重要性探討。於台北大學主辦,2009 華 人社會工作教育國際研討會:華人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台北:台北大學三峽校區行

政大樓。

- Braye, S., Preston- Shoot, M., Cull, L. A., Johns, R. and Roche J. (2005).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of Law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London: Social Care Institute for Excellence.
- Cashmore, J. (2002). Innovative Procedures for Child Witnesses. In Westcott, H. L., Davies,G. M. and Bull, R. (eds). Children's Testimony- A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Forensic Practice. West Sussex: John Wiley & Sons Ltd.
- Cox, R. (1996). Shaping Childhood: Themes of Uncertainty in the History of Adult- Child Relationships, Routledge.
- Cunningham, H. (1995). Children & Childhood In Western Society Since 1500. Longman.
- Dale- Emberton, A.(2001). Working with Children: A Guardian *Ad Litem*'s Experience. In Cull, L. A. and Roche, J.(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 Contemporary Issues for Practice. The Open University.
- Davies, G. (1992). Protecting the Child Witness in the Courtroom. Child Abuse Review, Apr92, 1(1), 33-41.
- Davies, G. and Westcott, H.(1995). "The Child Witness in the Courtroom- Empowerment or Protection?" In Zaragoza, M. S., Graham J. R., Hall, G. C., Hirschman, R. and Ben-Porath, Y. S.(eds.) Memory and Testimony in the Child Witnes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Ellis, C. S. (1993). Court School: Supporting Child Witness. Children Today, 22(1), 10-12.
- Forgey, M. A. and Colarossl, L.(2003). Special Section: Domestic Violence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terdisplinary Social Work and Law: A Model Domestic Violence Curriculum.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9(3), Fall 2003, 459-476.
- Hallett, C. (1998). Children. In Alcock, P.(ed).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Harris, P.(2001). The Official Solicitor and Children Cases. In Cull, L. A. and Roche, J.(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Contemporary Issues for Practice. The Open University.
- Hudson, L. and Williams, P. H.(1995). Children in Court: A Troubling Presence. Child Welfare, Nov/Dec95, 74(6), 1223-1236.
- Jaffe, P. G., Crooks, C. V. and Wolfe, D. A. (2003). Legal and Policy Responses to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Need to Evaluate Intended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Clinical Child &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Sep2003, 6 (3), 205-213.
-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1999). What's Happening in Court? An Activity Book for Children Who Are Going to Court in California.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the Courts. San

- Francisco, California.
-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2001). Making the Court System Work Better for Children: 25 Things Your Court Can Do. The Judicial Council's Center for Families, Children & the Court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Marafiote, A. R. (1985). The Custody of Children A Behavioral Assessment Model. Plenum Press.
- McIntosh, J. E. (2009). Four Young People Speak About Children's Involvement in Family Court Matters.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May 2009, 159(1), 98-103.
- Mellor, A. and Dent, H. R. (1994). Preparation of the Child Witness for Court. Child Abuse Review, Sep94, 3(3), 165-176.
- Perlman, G. L. (1988). Mastering the Loaw of Provileged Communication: A Guide for Social Workers. Social Work, Septemper- October, 1988, 425-429.
- Peterson, V. (2000). Child Abuse- Fear in the Home. Gale Group.
- Quas, J. A., Wallin, A. R., Horwitz, B., Davis, E. and Lyon, T. D. (2009). Maltreated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and Emotional Reactions to Dependency Court Involvement.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Jan/Feb2009, 27(1), 97-117.
- Reardon, K. K. and Noblet, C. T. (2009). Childhood Denied- Ending the Nightmare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oby, J. L. (2001). Child Welfare Workers in the Legal Arena: What Works, What Doesn't.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30(5), October 2001, 305-319.
- Ruegger, M. (2001). Seen and Heard But How Well Informed?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 Guardian Ad Litem Service. Children & Society, Jun 2001, 15(3), 133-145.
- Senna, J. J. (1975). Social Workers in Public Defender Programs. Social Work, July 1975, 271-277.
- Saposnek, D. T. (2004). Working with Children in Mediation. In J. Folberg, A. L. Milne & P. Salem (eds). Divorce and family mediation- Model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The Gui